

证券代码: 002449

证券简称: 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 2017-05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群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群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6,086,179,643.85 | 5,676,027,313.74 | 7.2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057,527,021.58 | 2,894,519,580.41 | 5.63%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985,408,558.44 | 58.61% | 2,582,597,803.79 | 54.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4,703,910.79 | 188.63% | 258,407,090.73 | 97.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6,296,067.09 | 155.53% | 260,003,019.89 | 121.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77,659,193.05 | -11.56% | 367,455,707.29 | 13.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01 | 188.85% | 0.5432 | 97.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01 | 188.85% | 0.5432 | 97.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7% | 2.17% | 8.67% | 3.9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89,256.7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13,155.2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26,900.15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87,098.5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19,973.87 | |
| 合计 | -1,595,929.16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5,42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90% | 61,348,500 | 60,335,200 | 质押 | 30,163,684 |
|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国家 | 7.48% | 35,584,632 | 35,584,632 | | |
| 蔡炬怡 | 境内自然人 | 3.28% | 15,602,300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51% | 11,943,119 | | | |
| 王焱浩 | 境内自然人 | 2.46% | 11,700,000 | 11,700,000 | | |
| 广发证券－招商银行－广发恒定 15 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2.14% | 10,167,037 | 10,167,037 | | |
| 余彬海 | 境内自然人 | 2.01% | 9,540,000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 其他 | 1.69% | 8,030,596 | | |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 其他 | 1.58% | 7,523,83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28% | 6,083,093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蔡炬怡 | 15,602,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02,300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943,119 | 人民币普通股 | 11,943,119 | | | |
| 余彬海 | 9,54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540,000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 8,030,596 | 人民币普通股 | 8,030,596 | | |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 7,523,830 | 人民币普通股 | 7,523,83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83,093 | 人民币普通股 | 6,083,093 | | | |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665,987 | 人民币普通股 | 5,665,987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248,660 | 人民币普通股 | 5,248,660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5,110,809 | 人民币普通股 | 5,110,809 |
| 张涛 | 3,773,226 | 人民币普通股 | 3,773,22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张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6,900 股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36,32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773,2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9%。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1) 2017年9月30日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29,503.11万元,增长37.26%,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实施票据池业务持有至到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2) 2017年9月30日应收利息比年初减少59.95万元,减少57.35%,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收益计入投资收益以及存款到期结息影响所致。

(3) 2017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减少5,970.93万元,减少86.38%,主要系暂未认证的增值税进项发票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影响所致。

(4) 2017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20,918.40万元,减少66.98%,主要系三个月以上的理财产品减少影响所致。

(5) 2017年9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1,720.28万元,增长81.94%,主要系将RaySent科技投资款项首付款进行重分类影响所致。

(6) 2017年9月30日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36,221.16万元,增长976.61%,主要系母公司为偿还“11国星债”增加流动资金借款2.5亿元以及子公司浙江亚威朗增加短期借款共同影响所致。

(7) 2017年9月30日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26,042.07万元,增长37.8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材料和机器设备增加,应付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8) 2017年9月30日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1,141.41万元,增长51.96%,主要系销售业务量增加,预收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9) 2017年9月30日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25.8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产生利息影响所致。

(10) 2017年9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62,221.31万元,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券和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11) 2017年9月30日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减少24.93万元,减少191.18%,主要系子公司国星(香港)及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汇率折算影响所致。

2、利润表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4.10%,主要系LED市场回暖,公司抓住时机扩张产能,业务量相应增

加所致。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50.69%，主要系销售收入的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3)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103.69%，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计提的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6.67%，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销售业务经费、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343.52%，主要系本期资产余额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以及进入法律程序的个别债权与到期处在续办过程中但程序复杂且耗时较长的采矿权证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6)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70.23%，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7)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559.97万元，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影响所致。

(8)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5.47%，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影响所致。

(9)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12.22%，主要系母公司技术改造淘汰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增加影响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7.04%，主要系销售利润增长，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7.41%，主要系规模效应释放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子公司国星半导体较上年同期利润总额扭亏为盈所致。

3、现金流量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3.27%，主要系收回三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增加及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3.23%，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分红以及新增银行借款共同影响所致。

(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472.00%，主要系报告期美元持续贬值影响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97.4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显著增长带来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26日，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实施。

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附条件生效《项目投资意向书》，公司拟在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投资人民币10亿元建设华东生产基地，本事项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履行相关国资管理流程后实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70.00% | 至 | 100.00% |
|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32,694.43 | 至 | 38,464.04 |
|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9,232.02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LED 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明显增加所致。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7 年 8 月 22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 8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822）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勇

2017 年 10 月 23 日